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昌志(02)27065866轉
1556
電子信箱：a1107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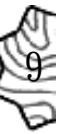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837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公告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支付價格調降及給付範圍修訂一案，請依說明段協助轉知醫療院所，備齊相關藥品，並依規定確實登錄個案資料及申報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8年12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6837號公告(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)，C型肝炎全口服用藥Epclusa(宜譜莎)、Harvoni(夏奉寧)及Sovaldi(索華迪)之12週療程之健保支付價格(每日藥費)調降至2,140元，給付條件含括所有肝纖維化程度之病患，惟其他尚未調降支付價格之C型肝炎全口服用藥，則限用於肝纖維化程度大於或等於F3之患者，請協助轉知轄區內參與C型肝炎治療之醫療院所，考量病患治療需求備齊相關藥品，並依照使用之藥品及病患肝纖維化程度，確實登錄個案資料及申報費用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


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

2020/01/06
09:30:4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